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天嵐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逸
被　　告　樂福食代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其與被告間有簽訂辦理台商資金借貸顧問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因被告違反約系爭合約書之約定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又系爭合約書第七條約定兩造就系爭合約書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